

令集解

和書門	五二六	函	架	冊
	一九三	函	架	冊
	一五	函	架	冊

假既  
寧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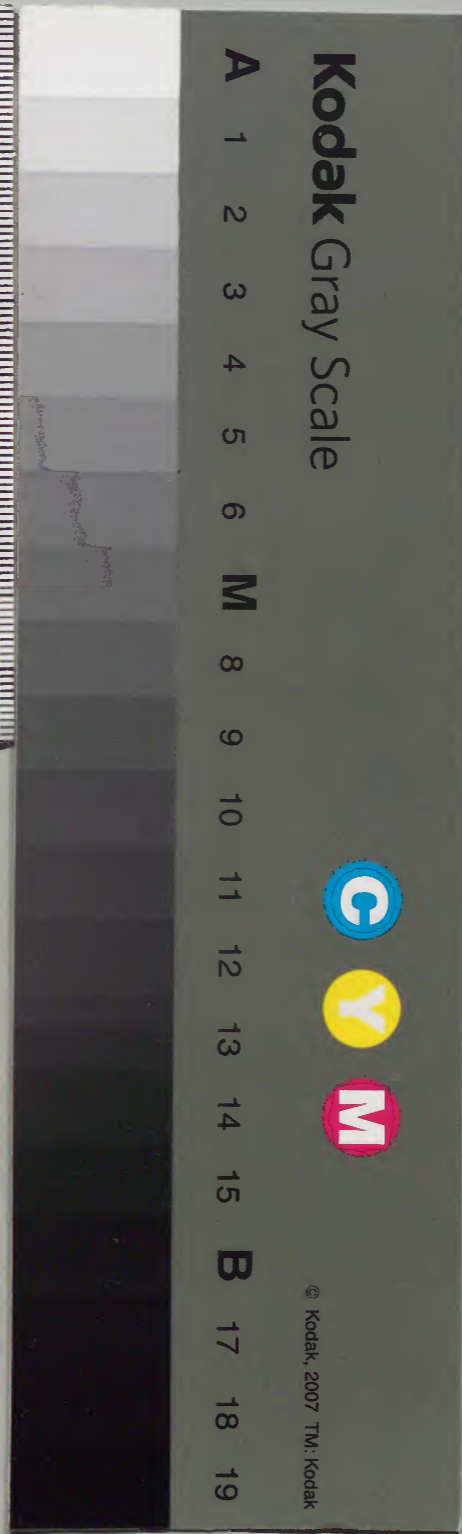
倉庫  
醫疾  
喪葬  
關市

印捕亡  
同獄  
同難  
已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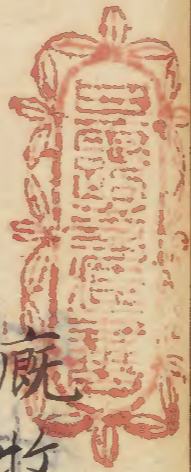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和書
五二六	函
一九三	函
一五	函

卅八  
卅九  
四十終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15)
	函號	179 28







廐細馬条

廐牧

謂廐者馬舍也。牧者畜園也。叔云說文曰廐者馬舍也。音若反。顧野王

曰牧畜園也。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

上馬也。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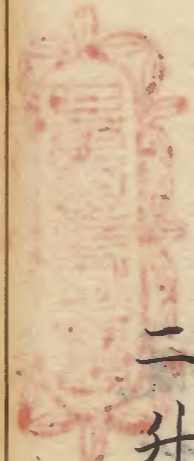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駑馬者下馬也。駑音莫六反。今第廿三。凡戴拾捌條。謂細

疏云雖次丁而仍充一人獲丁每馬一人  
耳但日數減半正丁也  
謂以馬戶丁充其飼之曰不充獲丁但  
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充一人此須兼口  
而量衣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輸調草也  
叔云獲丁獲前也音胡郭反古記云獲草  
可給也朱云獲丁每馬一人謂草飼時不  
則下條馬戶人也分番仕耳雖充次丁中  
男所仕日數不減者雖所仕之日等所作  
之物不可同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  
者未明負云故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  
謂稻者半揀米故稱升也叔云稻交也豆  
可減半正丁者私尋理然也碩不同也豆



者未知也二塩一夕驚馬稻一升乾草各五  
圍木葉二圍古記云令行事粟已下塩已  
圍已下衣朱云乾草五圍木葉二圍謂上  
中下馬无別飼青草時不給木葉者、  
周三尺為圍青草倍之謂倍於乾草也叔  
音薄交反疏云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  
青草給十圍也  
月上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  
分叔云給草法待式處分唐命乳牛牧飼  
朱云乳牛此官牛也常可定有但所在不  
見者後說見別卷也穴云問乳牛養法何  
答此是典藥乳牛也則知乳牛養耳又

問乳戶養牛官牛款以不答或云問此記  
牛何飼哉何答時行事在別所養在穴記  
之稻二把取乳日給不給耳

馬戶分番條  
二

凡馬戶分番上下  
孝謂命不晚飼丁故古記云問正丁次丁  
少丁上下等差以不答孝仕命不脫飼丁  
為馬寮最則知少丁以上無別一云少丁  
不合上下也疏云上下謂次丁以上朱云  
馬戶分番上下謂京畿內謂國可有者未  
知此何人律云與馬戶同不答又以幾日  
可為一番者不見宜可為者領同也或云  
分番上下者以何日為始番又一番日限  
畿日答不見尚十五日再記在穴云次丁  
謂殘丁老丁无別也別斐太固為證也分

番上下謂中男以上也故其調草正丁二百  
最所稱中男以上也故其調草正丁二百

園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款云若遭田不  
熟年者合免何者離戶陵戶與此同濟同

倚遭損露恩馬戶何事不免耶古記云其  
調草謂雖會恩免猶輸耳但今行事調草

輸停官以錢仰賞畿內充馬寮也一云會  
恩免并水旱合免疏云若遭恩復之年合

免草但上番不免也朱云問戶令云雜戶  
陵戶免課役者未知何額云依賊役令不

出只依此令可出草心耳者問調草仕人  
之出款不答仕同人所出耳領同也又問

未知雜徭并庸等何可見職員令云款何  
云於調草之外皆可免穴云問分番之上下

下與調草輸別何答進調草者不分番上

下與調草輸別何答進調草者不分番上

下也其會水旱次丁一百圍中男五十五

圍

官畜條

三

凡官畜應請暗藥療病者所司預祈須數  
每季一給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所司者  
治廐馬病者馬寮預祈數即每季  
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則秋云所司馬寮  
預祈須數申官之每季一給耳古記云所  
司謂馬寮預祈須數每季申官之每季  
給也疏云所司謂馬寮祈合用數申官之  
判給耳朱云官畜謂廣諸國驛馬攸等畜  
者未明後預也又預之志何又每季一給  
者此何司可物出平答預者如言兼耳穴

牧馬帳條

四

云官畜謂左右馬寮御馬也問牧馬驛馬  
給暗藥法何答私案依本令繫飼并牧同  
給然所司謂牧馬亦同申國之申上耳所  
司謂馬寮也馬寮申之每季給或云問義  
解云某牧馬不在此例者未知  
驛傳馬何答不可養也記在穴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  
之朱云牧長帳者此長任之人耳其外六  
位謂初位以上即內位不合也秋云內六  
某外六位以下及勳六等以上不合也  
朱云外六位以下及勳六等以上雖情願不  
取平答不可取者頷同也穴云問里長取

八位以下未知此條取七位以上意何答  
依文習耳又問內位情願何答私案准此  
文聽及勳位朱云元別々亦聽通耳

牧每牧条  
五

凡牧每牧買長一人帳一人  
謂雖馬牛不

長帳也  
一云不足群者均入諸群見唐令古記云  
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  
雖不足群名為牧者猶如數置也本令云  
其有數少不成郡者均入諸長朱云長謂  
假長官心也帳謂書人者昧若長官次官  
之人心欲答同上說也每群牧子二人  
帳字心書人耳者々々每群牧子二人  
群者即准量而置也古記云每群牧子二  
人謂不滿百及餘者量宜也疏云馬牛

六

百以下宜量  
二人者若不足百者五十以下牧子一人  
也六十以上牧子二人  
凡牧子長上人也  
云雖不分番猶代々可守耳者何未  
何律遊牝時以當檢校人為罪者哉私案  
律意亦為新任其牧馬牛皆以百為群  
立云耳次何  
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之  
其未別間猶從本群  
牝也然則以遊牝年為別  
別群之問從本群耳一云駒犢主二歲者  
即校印即以校印年為別群耳也古記云  
以百為郡謂牝牝同耳問若為作群答案本令  
六十未至遊牝之問若為作群答案本令  
至四歲為別群也開元令牝馬牝牛每三

至四歲為別群也  
開元令牝馬牝牛每三

歲別群准例置尉長給牧人疏云駒犢並  
以遊牝年為群合充牧子朱之以百為群  
謂為充牧子更不為別院也但以毛色齒  
年牝牝可知其預牧子者未明後反子也

額云宜量可知飼者何穴云問以百為群

未知為群何答文不見待式處分也問不

充牧子一人律所說折合見私記也疏云  
放置里長義足六十者充二人其只管一

賞牝束賞牝束長稻

牧牝馬条  
六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牝猶交接也

扶履比忍二及日令季春之月乃合累牛  
騰遊牝子牧注云累騰皆采迢之名也言

繫在廐之馬欲遊則就牧之牝合之古記  
云牝音濱及牡音包及公及牝馬四歲  
遊牝謂月令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  
牝于牧注云累騰皆采迢之名也是所合  
牛馬謂繫在廐也其牝欲五歲責謂牝牛  
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也

二歲遊牝四歲責謂各一百每年課駒犢

各六十謂依上條以一百為群即牝牝併

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  
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

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充十束若六  
卅駒即采一者依下條賞稻十束若六

十者充牧子二人即采二者賞稻廿束  
云上條以百為群者牝牡惣數也此條稻

云



一百者唯計畜母耳此條以百為率舉一  
例耳若有牝十足責課六耳何者廐庫律  
放飼廐者不滿十者一當一分論故假令  
有牝馬五十五足以下者一當一分論故  
冊足采駒一足賞稻十束欠一足者答廿  
何者放飼廐條馬數少時罪重故六十足  
以上者放飼廐條馬數少時罪重故六十足  
首十分從九分有二課欠者亦依上法科罰  
准國律為法故也古記之云各一百每年  
課駒犢各六十課謂計牝為百也然本令  
馬牛以百廿為群若疑廿此壯所課文馬  
哉此間以百為群計牝不足百又論不合通  
計他群案雜律已失官物以十分類又廐庫  
十分當一分論九事為九分之類又廐庫  
律新任不滿一年而有失者惣計一年  
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拆為罪也即知以

十分論合為課除計牝十課駒犢各六也  
朱云每年課駒犢六十謂校定課且則為  
一羣死牧子者元年課二年檢也但其月  
不見也與下為印條殊者昧又畜母百足  
中然則勸課日即先勸定死耗何答私可  
然者穴云毋云畜五十課卅也其馬三歲  
一乘給十束若一欠者科廿哉  
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朱云課申官也  
亦如此申者或云不申也馬貴牛賤其由  
即下給稻條見者奴不額云馬牛皆可申者  
何

每乘駒  
七  
凡  
牧馬牛每乘駒二足犢三頭各賞牧子

賞罰

稻廿束 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

此律既不當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之道何無輕重即十束為十九方十分

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二人各受

十束其長帳三分法亦准此例也古記云每

不限足頭多寡每案計賞也問各賞牧子

稻廿束未知人別給次答牧子二人合廿

束賞問以廿束給二人若為等分也答若

有首從者依國訟律誣告條分賞法給之

案廐庫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

死者二牧子答十今以廿束稻為三分二

分給首一分給從更稻數加者准此為分

法各加一分給也但於謂首從難定若不

得定者物分給耳以均分給為長本念見

文其詳罪者各不合答廿何者於賞物有

均分法於科罪无均分法故唯於死失者

必合有首從也一云此亦无首從者各答

杖耳疏云牝馬五十內課一不足者答廿

課不充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

不稱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均一准律科罪既首從也凡賞罰

穴云牧子稻廿束律科罪不為首從故賞  
亦不為首從各賞十束不依為十九分之  
說又一人案駒一足者十束或云九以下者牧  
子一賞廿束不充二足未<sub>有</sub>罪故<sub>後</sub>安<sub>之</sub>疏<sub>云</sub>  
始賞廿束不充一人六十以上二人也問牧  
五十九以下一人六十以上二人也問牧  
子新任死耗而課案者何答私案課案此  
先人之切故不相折全計死耗坐後人也  
後案依<sub>唐</sub>答坐後人或故賞亦給後人者然於  
後人亦相折耳或云交云每案駒二足犢  
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者律云准所除之  
外不充課者二牧子答廿者而此命案犢  
三頭之時乃賞之心何其牧長帳各通計  
答隨文習耳在穴記<sub>其</sub>牧長帳各通計  
所管群賞之管假令管二群之案四足及

束之類即管一群之案二足若管二群之  
一<sub>群</sub>案一<sub>足</sub>一<sub>群</sub>案三<sub>足</sub>在依賞例其有  
死<sub>闕</sub>者全賞見在人之也<sub>教</sub>云假有<sub>二</sub>群  
者案駒四<sub>足</sub>者長帳各得十束之類若一  
群案駒三<sub>足</sub>一<sub>群</sub>案駒一<sub>足</sub>亦依賞例其  
有欠案者准法相折耳相折之法以謂案  
得折死耗過以耗餘不得折課<sub>欠</sub>案此條  
記者給<sub>云</sub>其旨難定唐令謂賞物<sub>二</sub>分<sub>入</sub>  
長<sub>一</sub>分<sub>入</sub>牧子<sub>之</sub>課<sub>長</sub>上<sub>專</sub>當<sub>者</sub>其<sub>監</sub>  
官及牧尉各通計所管長尉賞之皆准卯  
後定數先填死耗足外然後計<sub>酬</sub>者<sub>此</sub>令  
既除准印後定數之外然後計<sub>酬</sub>者<sub>此</sub>令  
歲每責課年案者<sub>酬</sub>賞不足<sub>科</sub>罰又<sub>牧</sub>子  
長帳各以所田為首賞<sub>罰</sub>以<sub>酬</sub>訟<sub>律</sub>謹<sub>告</sub>  
首從之法為定如有<sub>闕</sub>及<sub>身</sub>死<sub>之</sub>分<sub>不</sub>除  
猶給見在之人唐令尉長等<sub>闕</sub>及<sub>行</sub>使<sub>無</sub>

功不合賞者其物悉入兼揆故依律止管  
故但長帳止管一物悉入兼揆故依律止管  
一與者減牧子一料然則同欠得罪是  
可與賞以得罪長若帳與首乞賞從減元  
罪者不可賞累給有罪人耳賞罰可同故  
一云長帳若管一者四乘時賞也者非  
也古記云其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  
二群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各賞稻廿束  
若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各賞法放  
也一云若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各  
也問馬牛以百為群二足乘牧子長帳共  
人乘或牧二群牝馬各五五十足至責課  
率百為法答牧子者以五五十其甲口共  
二足即給止乘一足不給其甲口共元所  
賞唯長帳以二足數給耳一足云不合給  
此為長又問甲群乘三足乙群乘一足并

四足長帳給不答給元疑庫律附款見文  
疏云長帳止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  
從者不給何者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  
管十從者又減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  
但乘駒四足者以冊束為十九分合給或  
乘駒四足者以冊束為十九分合給或  
何者依庫律說所案故耳允依科罪法合  
此依作首從之說內二耳失時者牧子答  
賞也問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各賞  
廿束長帳減一等未知案二足時何長帳  
廿束手答其理耳云朱私尋案者何但願  
管二群之內乘四足者首從為分合給若  
管三群之內乘六足者首從並合給此是  
首從共得罪故餘皆放此朱云問管二群  
牧乘駒六足於長帳更亦加給不答私案  
不可更加給何又於長帳亦加給不答私案  
通計給者穴云死耗馬與課乘雖其直有

優劣尚計數相折酬賞尚如法也私案徵  
 備別唯本畜故也同以死耗除案駒以不  
 答唐令之先填死耗足外計酬私案雖為  
 科罪相折而徵備死耗並相折耳又問相折者  
 辜百頭除十之折並相折耳以不相折也  
 罪除死耗耳然則十之內不相折也又相  
 折謂為非理死耗所讀也以理非理者不  
 折細義見下條也後案以理非理及身死然則  
 共相折耳覆可問下條之有闕及身死然則  
 徵見在人分未可知於賞何答私案全給見  
 在人耳為賞未可知於賞何答私案全給見  
 從重故也死耗律稱死失故此條死耗者死  
 凡牧馬牛死耗少即依理死若非理而減  
 及已失者雖准律免罪尚據令徵償也死  
 云死耗二也律稱死失故此條死耗者死

然也或說不能見治而致死失放百返  
 為一分管并仍案十足死免罪十足度猶  
 坐即知除死耗者此理死也故元罪何者  
 一羊生駒一年耗不可俱死故非理者依  
 下條准本畜微填耳其失者雖死耗十返  
 之內依下條微償但死者免罪亦无徵償  
 也駒犢始一微計也古記云死耗亦无徵  
 死而為減也耗減也問死耗始幾年至幾  
 年作增減答始一年計但增之耗印時止  
 有別或一云實罰共當年檢印時止者將  
 乘謂折死耗者聽耳疏云死耗謂以理死  
 此日此死走失及不覺盜此日失也除十  
 謂以理死者不來十之內皆不徵但准  
 律除十以外雖以理死合科罪若失及非  
 理而死者雖十之內仍合微罪但失在十  
 內者合免罪又非理而死者縱十之內仍

合徵問除十外以理死科罪之義何答依  
一百足之內廬十返者罪之今死十返元  
罪令律旨非起一足科罪合備償以理死  
非理之外科罪朱云死耗一然則以理死  
者以十外科罪朱云死耗一然則以理死  
者而非理死雖十內不免罪也失者十內  
免罪耳其理何答頷然也依律雖失十內  
內猶免罪耳未答頷然者頷所除之外失  
若此以理死次答頷然者頷所除之外失  
律更加失色耳但死失並同可除耗一但  
也律令牙相情明情耳者未何又頷之  
以課案死免耗過者死失並同何又頷之  
失者雖律免失罪而依下條猶微償耳後  
又加可以以駒犢補大馬大牛者為公可  
損故可案者私不同何者以謂案滿失員  
者不被稱失故也滿之外猶有失時乃可

名失此時依下條可令償而何穴云私案  
可云以理非約何者開元令云馬廿一歲  
以上說賞可勘定死耗二事也大理死約也  
就此賞可勘定死耗二事也大理死約也  
諸牧長所管馬牛死失過耗結罪合徒者  
雖去官亦不在免限者案之耗也其耗如  
失也罪論死員多非理而耗也私案以理  
者不罪也問下聽以疫除者與牧側私畜  
亦無罪也問下聽以疫除者與牧側私畜  
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者與牧側私畜  
疫死不同罪今非理死損何故除十由何  
自一科罪今非理死損何故除十由何  
於疫死不同尚科死又令瘦者依律雖科  
死不同尚科死又令瘦者依律雖科  
徵減價也非理死又令瘦者依律雖科  
十內猶微本畜此則為重也各依當條放

耳或說以理死為下也問以何日為年  
元答不明但推以九月校印所以亦校印  
次便計新謂百為郡亦計宋課除死耗在  
律私記新令問答生一歲為群者是也  
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科死失之  
法即律云牧馬朱准所除外死失者二牧  
子答三加一等是也秋云率計也音所律  
及疏云問五十五足以下死牧子一人未  
加罪法何答依宋云一笞廿二加一等次  
一加之類可朱云頌不明其疫死者  
也興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足而各五十返死  
者以其死數同聽以疫除之類若官畜百

失馬牛條  
九

返此五十返死而私畜廿返此亦十返死  
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  
老馬牛死及責課者並依別或秋云案唐  
令廿歲以上不責課又不入耗限但此令  
既元此為始未可知別或也古記云問遊牝  
以四歲為始未可知別或也古記云問遊牝  
有別式也但本令其馬廿歲以上不在課  
駒限牛以下不言文疏云老免課并老死  
年法有別式穴云相准死數同課假私畜  
十返而七返疫死者率此一十耳  
若全一百返者更除死  
耗十以廿返科罪也  
允在牧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覓  
謂自事藏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  
日始計也

十分論

古記云問各准失處當時估七分

徵牧子三分徵長帳若謂皆從難定者法即須之

切徵也教云為首從一分徵從古記云七分徵

牧子謂二分徵首一分徵從若不得定首

從者切分徵長帳亦同然必合有首從也

一云此亦以均徵為長也疏云失及非理

死者微謂不免耳耗內外皆合徵但死失

十者依律免罪耳七分三分徵之法為首

從合徵也朱之七分牧子三分徵長帳

謂並依首從者作十分九分若未可知若

分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答假首微四分從從微三分何若可有出入

主師准牧長司謂馬部之當番者也若依官

失亦可有理失者未知理失不徵不答額

云強盜何穴生文也此文失者非理強盜抄掠者以理

強盜故為非理生文也此文失者非理強盜抄掠者以理

故也問備償日限何如強盜抄掠者以理

有闕者若答依下條六十有闕謂朱失之前

之後去任者不在此限也疏云有闕謂已失

令三月牧子一人闕三月有馬死闕謂假

准有二月人之時而闕人分合免徵也穴云

如有闕及身死謂未失之前闕是假牧子云

一人先闕而問失者雖所夫事由一一人尚

除一人先闕而問失者雖所夫事由一一人尚

耳及身死唯徵見在之後而遷任者追徵

人分其在廐失者部之當番者也若依官



坐官人其官人不知放失及死損所田者  
唯除其最也。杖云。主師謂馬部當番者若  
依官人度分致死損者止坐官人。但官人  
不知死損所由。合除最重。不肥。故但在  
廐失者。失一足。則合除。不可。須二足。古記云  
主師謂馬部也。問馬察主典以上若為度  
分。答若依官人度分至死損者。馬部已下  
合。微。罰。但官人不知死損所由。合除。最  
重。不肥。故。疏云。主師有數人者。求所由。合  
微。若共預者。共合。微。耳。但依官人。求所由。合  
死。者。長。以。下。微。若官人不知死。由。者。不  
微。但。合。除。最。重。不。詞。肥。故。也。朱。云。主。師  
准。牧。長。餉。丁。准。牧。子。者。未。知。假。全。出。三。分。  
七。分。哉。不。答。私。案。然。也。在。廐。失。者。亦。放。上  
文。給。百。日。合。求。償。者。同。也。願。飼。丁。准。牧。子  
也。不。得。此。令。求。償。者。同。也。願。飼。丁。准。牧。子

失而復得。追直還之。朱云。未短。追心。併答  
讀。文。事。不。明。次。何。或。云。追。直。還。猶。云。牧。役。而  
之。猶。云。追。取。直。還。之。在。杖。背。還。其。非。理。死  
損。謂。若。有。病。不。療。者。亦。為。非。理。死。也。損。猶  
徵。所。由。人。即。見。孟。詵。跌。之。類。此。皆。無。分。法。唯  
僑。償。其。所。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  
償。之。若。故。斂。傷。者。亦。准。本。估。微。直。不。入。計。職  
之。律。杖。云。上。文。矜。理。故。准。估。微。直。不。入。計。職  
理。故。准。本。畜。填。耳。雖。有。闕。及。死。損。者。猶。見。在  
人。專。償。也。古。記。云。其。非。理。死。損。者。併。見。在  
傷。也。准。本。畜。微。填。謂。以。馬。牛。賫。償。價。直。不  
耳。并。雖。有。闕。及。死。者。猶。見。在。人。專。償。也。但  
會。放。合。免。疏。云。准。本。畜。微。填。謂。以。馬。牛。賫。償。價。直。不  
放。免。故。疏。云。准。本。畜。微。填。謂。以。馬。牛。賫。償。價。直。不

若共相預者為首合命償朱云非理死損  
准本畜徵填謂廣被條文也死損者死與  
損二者准本畜徵填謂廣被條文也死損者死與  
上文何別若雖闕身死猶見在人專償為  
別何答頌不說也明也而則微填謂除皮完分  
者頌不此說也明也而則微填謂除皮完分  
微填謂不徵直而以見馬牛填備耳問依  
律故致官私馬牛者償減價未知與此何  
若依律減價者為私畜生文其於致傷官  
馬牛依此條准本畜徵填耳私案牧子以  
上下等致傷已所預畜產者依此文致傷  
他牧畜者依律償減價耳非云問備償日  
限何答依下條六十日備替耳問備償日  
官馬牧子不知其人者以牧子微備及坐  
未知勘投甲身何答以甲填備但科罪如  
初何者不覺盜雖權盜人尚坐守義耳

十 驛犢條

十

准本畜徵填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  
牧長對以官字印在體上  
謂服外為解  
甲反古記云解補亦犢印右解上並印訖  
反記文服外也

以齒定歲事

具錄毛色齒歲  
猶云毛之色也  
齒謂一端也  
儀也古記无別或云毛色  
為簿兩通

牧地條

十一

一通番國為案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牧地拍以正月以後  
謂二月以前故律

十二 須校官条

日以後也。秋云正月以後謂起正月燒也。古記无別也。穴云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也。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或以次稍燒。年令草在不絕也。若一度燒者其草可盡之。故至草生之時遍燒。牙使不盡也。秋在背。其卿土異宜。早謂假令北把遲暖。南土並無別。及不須燒。度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不用此令。穴云問牧馬以難時。繫飼以誰時。旬故飼青草耳。上。十一月上旬繫。

十三 牧馬應堪条

須多少取隨近者。死謂以難。係駢使。秋无者。充謂取白丁。充折雜。係也。朱云。須校。印牧馬。謂上條為印。此條為用人立耳。者。強扶者也。者。皆付軍團。謂此。名兵馬也。古記云。者。記无別也。者。皆付軍團。謂此。名兵馬也。進。上。不。番。於。團。也。或云。軍團。每。國。可。有。哉。答。然也。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死。記。穴。也。朱。云。一。家。令。養。馬。數。不。見。味。免。其。上。番。謂。國。內。上。番。也。及。防。人。衛。士。者。非。也。此。是。國。內。上。番。也。及。

須置驛條

十四

雜駢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

阻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

乘具及裝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之

驛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

驛長替代之日亦雜人自備鞍具欠闕並徵前

則知乘具官備裝笠驛子私備替代之日

新入備替也衰草名可為雨衣音蘇和反

田蕘音刀急及古記云蕘和及毛詩荷笠傳

驛各置長條

十五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之富斡事

者為之穴云置驛戶員有別式也式云驛

一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若有死老

及裝笠等未知誰人備之答乘具官備之

案具欠闕並徵前人即知官備者徵私備

者不求然則驛子每馬備耳穴云裝笠等

私備謂令驛戶作備故不為官物又交替

之日有文更役驛戶令備填又非驛長之

私物故交替之日不還却也朱云乘具及

何又裝笠驛長自備半若驛子令

備半但令杖云驛子私備者何

病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替代之日馬  
及案具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若  
以理死失故官司司市替此條撥非理死者  
故云徵前人報云並徵前人此為非理欠  
闕生文古記云問馬及案具欠闕並徵前  
人未知於馬等級有不及案下條每馬中  
各一即長戶亦死馬一足然則長戶亡失  
者長徵驛子戶亡失者驛子徵自廐少別  
也同失馬給訪求限以不答不不合事既  
束先立替後訪求耳若後獲者本馬立耳  
穴云問依下條每馬各今中久戶養有闕  
失者即驛以驛市替者依彼文非理死失  
者可徵驛戶何故驛文稱徵前人由答事  
由前人徵驛戶何故人因此驛戶者徵驛戶

置驛馬条

十六

云先徵前人後徵驛戶其理尚一也問徵  
倫斯不限何答驛傳馬本備機急故當時即  
徵倫不限也並徵前人若綠邊之處被蕃賊  
有日限也強取日抄音初教反劫奪日掠  
抄掠音力讓反也朱抄音初教反劫奪日掠  
知被強盜并然也而依何文可證乎何強  
盜可免者私然也而依何文可證乎何強  
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率以  
古記並并疋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大率以  
元別也并疋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大率以  
並無也十返小路五返別式者額云然也但  
別也

以就國員可使稀之處國司量置不必須  
定大少者為小路者皆取筋骨強壯者充  
足釋心亦然也而何皆取筋骨強壯者充  
也音舉欣互也每馬各令中中戶養飼  
每馬各令中中戶各一課下戶不知令也朱云  
驛戶於文一中戶內人皆悉依養馬一免徭  
役不答頌云然允一戶令養一返然則戶徭  
負大知年卅戶即可若馬有闕失者即以驛稻  
餘即知年卅戶即可若馬有闕失者即以驛稻  
謂驛田之牧獲也疏云問上條云馬欠闕  
者徵前人之與此條云馬有闕失者市替別  
何答驛上條非理以此驛使食及市代  
驛稻驛田之非理以此驛使食及市代

馬耳穴之同除死耗哉答除牧馬之外無  
除耗之法也依文徵填也馬有闕失者即  
以驛稻市替謂為無官馬時生文也私案  
雖有官馬以驛稻市替耳何者下條云驛  
馬流驛稻以此則雖多馬以驛稻市添故也  
然則此文以官馬謂初置驛傳事耳一置  
之然後每有闕失老病也驛市替其傳馬每  
稻官物買物買代故市替其傳馬每  
郡各五古記元別也疏云傳馬元使之道也  
者置耳穴云傳馬五若不足以私馬供也  
或云問於驛馬乘具裝笠可備有明文於  
傳馬已無此皆用官馬也謂以軍團馬充之  
事何記在穴此皆用官馬也謂以軍團馬充之  
孰云牧馬堪乘用者先充傳馬所殘為兵  
馬耳古記云問傳馬皆用官馬未知何度

在馬谷牧馬堪采用付軍團令養是除充  
傳馬以外名為兵馬其小路國有官馬者  
用官馬者先以官馬死若大中路不得  
國有官馬者先以官馬死若大中路不得  
以官馬死若大中路不得  
路別驛傳馬皆用馬馬是額朱同穴云皆  
謂驛傳也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死通取  
用官馬也若無者以當處官物市死通取  
家富第丁至謂凡驛役免故不必取家富  
者也取家富者內免雜役故不必取家富  
故必取家富者內免雜役故不必取家富  
謂戶內免雜役故不必取家富  
不稱富未知名為其別答驛戶免役故  
不必取家富未知名為其別答驛戶免役故  
也米云通取家富第丁者付令養者未知

此稱家與上文稱戶何別又此何人家又  
五疋馬皆令一家養不又通字意何答額  
云通字者通富家情耳者何又云家別可  
令養一疋又其家雜役皆免耳問戶與家  
別何若戶口家富何疏云問上條云徵前  
人此條云令中中戶養又付兼丁人今養  
朱知馬有死失者徵法者付之今養以供  
何答以所由人令償耳者付之今養以供  
迎送官馬者皆采傳馬之類  
水驛條  
十七

下二隻以上日隻也一牧隨船配丁謂船有  
隨船配人令應堪行若應水陸兼送者亦  
船馬並置之取云隨船大少取堪艤掉耳

古記云隨船配丁未知名驛戶以不限臨船量耳  
問文稱配丁未知名驛戶以不限臨船量耳  
長則明名為子免徭役也疏云假令州里  
之內有津度者船馬並合置驛長猶一人  
在耳又雖有船驛長准陸路置  
而馬數不合減驛長准陸路置

乘驛条  
十八

騰過 謂騰亦過款云騰本也古記云騰杜  
也又日騰衆車以使任侍王王逸日騰過也  
雜騰奔也過謂過也一云騰馳越越也  
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得過一驛古記云  
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得過一驛古記云  
私馬致死者官為酬替為過非  
理故疏云

問元馬者猶乘一馬行數驛乎答馬行程  
日七十里不合過此法問甲國馬得乘之  
國否答依文不禁穴云元馬度不用此令  
謂假无馬者五六驛騰過無妨或云不過  
七十里者為非也故律云經驛不接者答  
州無馬者不坐回而致死不償問下條云  
不足者即以私馬死兩條何會作答此條  
專無私馬度耳下以私馬死何故也朱之其  
无馬之處不用此令者未知稱无馬者一  
端何又設馬驛長罪何即使交不答頌  
云无馬者專无并先便采去並同無別也  
又急事不急事並同无別者未知若可隨  
事也何

軍團官馬条  
十九

軍團官馬本主欲於卿里側近十里內



調習聽 謂本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  
 里外致死者非理死合徵也古記云軍團官馬  
 雖科違命之罪不徵也本主謂令養兵士是  
 謂付團全養物馬也本主謂令養兵士是  
 也卿里側近謂本主兵士家邊近也若  
 里外來馳致者為非理徵唯不目馳遲行  
 非理者皆徵違令科之一云不騰過十里外  
 急惡皆為非理耳疏云十里內謂從家十  
 里內也非理之死不論十里內內皆同也  
 在於十里外以理死者合違之內皆同也  
 任調習里側近十里內謂習者聽者未私欲  
 明吏習于為當請大刑等所聽者未私欲

習者科違令罪若致死者求理非論擬雖  
 十里外以理死者不備耳合款具見也  
 依疏在家非理死失謂案官為立替在家  
 死失卅日倘替則知非公事者皆為在家  
 若因公事非理死失者依下條徵陪之法  
 也疏云非理死失者倘替也朱云在家非  
 科不應為罪穴云倘替也朱云在家非  
 死失者六十里內倘替未知情科罪不稱在  
 家十里內同不又在非理死失何若舉  
 輕包重義款答云在家者十里內同又非  
 在家非理死失徵無疑也今款同也但罪  
 事未明何者六十日內倘替即身死家貧  
 不堪備者 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徵此唯  
 不堪備者 為當條立制餘篇不得引為比



官先為酬後更依下條徵備案下條非理  
死失即知非理致失者亦今酬替其有傷  
換不任案用者亦湏酬替之雖以理死  
官猶酬堪堪填耳何者下條云因公事乘  
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  
若非理死失者徵之彼為案人立文縱使  
若死不理死失者見下條何煩酬替耶死  
理死不理者足見非理皆酬死依下條人  
之此條以理非理耳文稱死即知損者  
不然後官徵便其人私馬因公使死知損  
非理並同衣雜徭雖亦酬何者和與理者  
直借得案往非報償直不給也問下條官  
酬替謂以馬為報償直不給也問下條官  
公事案官私馬牛以理致死然則案用之  
並免徵者非理死失者徵之然則案用之

人專合備何更官為酬替答以官馬先  
為酬替然後案案用人徵之又下條乘驛  
及傳應至前所替接者並不騰過其無  
馬之處不用此令案有使人不徵死馬騰  
人徵無馬騰過致死者使人不徵死馬騰  
過名為非理故也問申有馬死公事乙有  
馬從乙非理非損若為科新答甲以私  
馬遣案公使乙死之若使人至前所向路  
至死者使人徵之若使人至前所向路之  
空還至死乙徵之唯至損並不徵乙將馬  
稱因公使致死不論死非官為酬替穴云  
使致死謂不酬直也問依律死馬騰過  
唯本畜替耳非酬直也問依律死馬騰過  
者元罪仍致死坐未知情此致死為因  
當病腹死耳皆同欵不縱腹病死皆為  
使致死耳為於官所不堪醫療故也律山

案給切直和借者以理死者不酬替名例  
 平賦條唐答云使所監臨以理不備償  
 案之因公事致死何備償乎為難私案唐  
 答為非何者此條不論理非酬替元私役  
 使監既違法故依此條亦為酬替朱云頌  
 云此文一端死若量心損亦可給填者私  
 然也但違  
 欵何也

案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  
 謂至馬晉之度也或在所皆用官物准位  
 至之度每郡供之也背在  
 供給稍也隨位高下有從人多少故云准  
 位供給但供給多少依式處分也欵云准  
 位供給依位有從人數故云依位供給多

廿二  
 案傳馬條

少待式處分古記云准位供給給謂依別式  
 耳疏云准位謂依剋數而供給若自增減  
 剋者依所增減合供之朱云其驛使者每  
 每三驛給者以驛稍給耳  
 三驛給其格也古記云每三驛給謂依別  
 格夜止宿之處亦給朱云每三驛給謂假  
 弟三驛給又弟六驛給耳每三驛給頌云然也  
 若山陔闊遠之處每驛供之古記云山嶠  
 足柄山確日山等是朱云嶠  
 闊遠謂二事不相須者未明  
 凡國群所得園畜無謂園與園同園妄也言  
 欵云群所得當界內訪主無者送國免也仰  
 諸群訪主故云國郡所得耳園放逸也喜

落干反或作闕字古記云皆作當界內訪  
主謂郡所得者送國仰別令訪主也疏  
云國郡所得謂郡得園畜進國仰郡里  
訪主耳朱云頌之郡所得園畜則可進回  
也郡不可訪主者私未明又違款作當界  
內訪主者未知訪主體何答穴云當界謂  
國及郡是假於郡訪主給二季無識認者  
送國於國又經二季耳或云讚答郡界內  
訪無主者甲國在穴傳馬及賣國皆仰當界  
更不令訪諸郡在穴傳馬及賣國皆仰當界  
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先充傳馬  
疏云二季謂計六箇月為二季也穴云問  
得牛亦賣矣馬哉答此文為馬其於牛得  
價入若餘者出賣得價入官得園畜各  
官耳

經二季無主識認皆出賣得價充當所回  
從衣糧即餘賤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  
申官下賤贖司也款云得價入官成當  
官物雜物亦同並給楮曰衣食料在京先  
申官承官慶分送引部部召賊贖司給  
古記云得價入官謂當慶官物成也在京  
者准上謂訪主若經二季元主者出賣故  
云准上也送賤贖司謂申官慶分送刑部  
省之召職贖司給疏云送賤贖司其在京  
謂申官之下省耳、送賤贖司其在京  
經二季無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贖司後  
有主識認謂物實見在而識認者其馬牛  
認訪之款云後有主識認本物見在對於  
物實識認是為識認故捕亡命云得園遺

物無主認者沒官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不得  
朱識認者還之即知其物不見在者不得  
認覓其馬牛以死為期故本馬見在得認  
覓若死失者不可為見在也識知也認  
見戶勘當知實還其本價價還買人或說  
令也馬給買人價還馬主者非古記云還其本  
馬謂馬者本主給價者買馬人還但馬元  
者價馬主給也疏云還其本價謂畜給本  
主而置畜之人給還本價但畜死以後  
本主認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而何得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本主認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而何得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本主認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而何得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本主認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而何得稱認有不合還其本價何者無物實

園遺物条  
廿四

給耳或云釋勘當知實還其本價馬還林  
主價還買人或說馬給買人價還馬主者  
非堂讚答依文只還  
本價不還馬者記在穴  
凡園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之謂此稱園遺  
畜產及賊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所司即  
六日以外者既過送限違命及坐職後重  
科之也款云所司京職及國司也此條稱  
園遺物者廣及捕  
亡命並无送司日限故難律義云五日內  
未送官者科違命者即知唐令意得即送  
所司不得經日此間今立園遺之物五日  
內申所司不得經日此間今立園遺之物五日  
畜及賊物五日內申所司不得經日此間今立  
以失亡乃坐職論耳或說屬意難畜何者

闌遺賊物送司之法見捕已命故者非也  
古記云五日內申所司謂送物日限立耳  
也疏云五日內申所司謂送物日限立耳  
司之法廣約此條朱司願同也私案而者  
此令所司者京職國司也捕已令送隨官  
司者何若於畜產者依捕已令送隨官  
也於何餘賤物者依捕已令送隨官  
耳於何也但為取申官司日限約此條耳  
狝何或說止為畜產者非也穴之物謂廣  
馬牛雜物皆約捕已律為云入物所司生  
文也朱云願額云五日內申所司未明  
私然也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未明  
知其主何願之於官司主者得入司私  
遣彼主計不願申若官司也又雖申官  
受也反退耳若所司耳者何疑其賊畜事  
者得物狀申知所司耳者何疑其賊畜事

分次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未分次者  
明者令其養之規云薄殺并盜畜是謂賊  
畜也充係為令養送京職古記云其賊雜  
畜謂薄殺并盜賊之雜畜也闌遺之雜畜  
者非從其以下事別速也分配刑謂部  
次也付京職謂在官司未定本主之畜付  
充雜係在官司未定本主之畜付京職  
令養餉在官司未定本主之畜付京職  
定也古記若合沒官出賣賊贖司也  
无別也古記若合沒官出賣賊贖司也  
令沒官也古記若合沒官出賣賊贖司也  
入官也古記若合沒官出賣賊贖司也  
充傳馬之類云在外准前條如闌遺之  
馬餘者出賣古記云在外准前條如闌遺之

官私馬牛系

廿五

畜之也。謂文之附朝集使即知京內

馬朱不入此限何者下帳每年附朝集使

文之附朝集使故也。公私馬牛是穀之送

送太政官。謂自太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

太政官官給兵。掌之。公私馬牛是穀之送

部古記。无別也。朱云未知驛傳馬并馬察

私尋情官馬牛。皆同哉。若只牧馬牛。疾何

廣約耳。疾何也。皆置所在。依處分用之也。

膽者牛膽也。此皆置所在。依處分用之也。

穀之收皮腦角。膽收置所在。依處分用之也。

官馬牛系

廿六

馬頭中髓也。音奴。浩反。角膽音都。敦反。古

記云。膽都。敦反。在子見其肝。膽白。庸通。膽

者。肝之。若得牛黃者。別進。得即進。故云。別

府也。无別也。古記云。同。若得牛黃者。別進。

進。又知其別。答皮。腦角。此等。牧集。至調。時共

得。即進。上不得。遲。迴。故云。別進之也。

凡曰公事。采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

明者。並免徵。則雖無證。見分明。謂二事也。然

明免徵者。未明後。反云。案文。體證。見分明。

者。不用證。人者。未。知。違。真。說。何。其。皮。穴。所

目公事系

廿七



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  
官以水畜酬替故款云私馬  
納本司者上條公使采私馬  
證理非刑其替馬故送納無  
跡以云皮穴所在官司出賣  
乙郡致死者不論官稻司出  
私畜皆出賣納申郡司者約  
餘馬直者可納但私畜依上  
甲郡者之也納私畜依上條  
非理也皆報給耳穴云私馬  
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者  
死所官乙酉即賣送價納甲  
死所官乙酉即賣送價納甲  
效否上即古記云送價納本  
司謂隨便應

將還者將返耳不出賣送皮  
同案廐庫律官私馬牛故者  
所減價此令完若為處分答  
文稱皮不言完若為處分答  
科罪故細求所遺此條不  
所皮賣者者送若非理死失  
皮直耳之也若非理死失者  
致死者徵使人故使人得其  
非理死失者徵使人故使人  
云准廐牧令償赦價也私案  
故居陪之字可行七十而八  
非理陪唐答考謂令附也朱  
者徵陪謂折免皮完分者違  
皮完可與使人者令同也凡  
不用處何若全價不於敏傷  
疑

官畜  
廿八

答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

軍所在道儉病之類也叔之羸瘦也病也

音力為反假如官馬上京向軍在道瘦病

之類古記云羸力鳩反字盡羸疲也疏云

官畜謂假令馬察為用軍所而下違之類

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官給差

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違前所使送

元畜所掌之司也朱云差日遣專使送還

前所司者未知何不送前所意若若近送遣

還也凡耳此文一端稱送其死者充當處公

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馬此

條送價納本司者據驛傳馬此

傳馬故充當處公用古記云問上條送價

納本司此條充當處公用若為分別答上

條願采斂者此條充當處公用若為分別答上

驛合買替故送納本司下條不在傳驛長

送達畜故當處使用也朱云其死者充當

度公用者未知死狀移所司不答可移送

者穴云官畜謂先除驛傳馬之外也何者

律枉道條疏然也文云死若充當處

公用故以5上條為異但亦以此耳

令集解卷第卅八

倉庫  
廐牧

中  
京  
出

今寬永十一年甲戌以清家之本令寫之

中原職忠

本云 弘長二年七月十日見合本書加首書了

權大納言在判

本云 建治二年七月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本云 慶成仲夏初九霖雨打窓不能眠

清原秀賢

令一校者也

萬治四年辛丑季春中四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今第廿五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慶長、治、一、枚、者、也.]*

給休假条

假寧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  
 定省假是也 類是也 寧者歸寧即三年一給  
 給假及歸寧令耳 疏云假寧也 寧安也 謂官人  
 謂六假或依定省等 歸家安假 耳穴云寧  
 婦寧 謂給定省假三十日 歸家寧 訪父母  
 也 寧安也 休假者 約 大 亦 亦 亦 亦  
 假字也 非寧義耳 約 大 亦 亦 亦 亦  
 令 第 廿 五 凡 壹 拾 叁 條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謂大  
 藥 諸博士等類 然准此 其休假 田假等 若  
 欲上者 聽也 親云 休假 親見 學令 其大 學  
 典 藥等 博士與 學生 同 但 官人 雖 假 曰 而  
 必有 宿直 人耳 古 記云 問 在 京 諸 司 每 六

1

日並給休假一日未知大学寮官人同不  
答冬同但学生者当直官人為拾點耳其  
諸儒与学生同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謂  
欲仕者久聽也疏云休假一日謂鷹司之  
類正令史代休直耳假令申月長官三日  
主典二日乙月長官二日主典三日休安  
之類朱云貞之月不見宜可為者然則頻長  
官宿直主典宿直各牙可得假日者頌之  
可為宜不可必頻者大牙博士等具放學  
生給假不依諸司之例各牙可得假日者  
頌云可為宜不可必頻者大牙博士等具放學  
月十五日後追給假日分不答不可給者真不頌  
假之問縱有博士行何事朱云放案若不請假學等  
朱云在東京諸司者未知主典以上欲若史  
下使部等皆同不答主典以上欲若史

可給假日者未明頌同也又假日為宿直  
人後追給假日分不答不可給者真不頌  
云史生等皆每六日不給假者真不頌  
案若可云給番上人者於舍人等何頌  
同貞說也穴之家令等不  
在諸司之例不給假也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  
勅云中務宮內並省  
向供奉諸司有教託云羽之  
要劇諸司假如言中務宮內及供奉諸司  
耳古記云中務宮內供奉諸司謂中務宮  
內并所管諸寮司是穴內舍人以下典  
益監物等諸品官皆酌中務問少納言何  
答系給五日假耳供奉謂即二省內諸司  
疏云供奉謂職掌有供奉字之諸司是也  
朱云貞云供奉諸司臨時可定也不必求  
供奉字

及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五衛府近衛中衛  
休假六日一給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  
惣給五日故云別給也  
假五日兵庫馬寮惣給五衛府近衛中衛  
是兵庫馬寮之類  
衛府謂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衛佐  
是兵庫馬寮之類  
衛府也別給假五日  
疏云兵庫馬寮量心合放衛府也給五日  
五日不奏心何但可出幾外可依下條一  
何不奏心何但可出幾外可依下條一  
等不合八考祿之日  
者未知若給日見不  
文分為兩番者約  
為兩番者品為田假者私案始假日已代

可得五日耳  
惣一度給五日  
給五日之式令為武官之諸司皆同衛府  
耳穴云公式令為武官之諸司皆同衛府  
給五日之式令為武官之諸司皆同衛府  
所給未也依儀制令奉辭武答彼條假為  
奉給生文也或云供奉諸司及五衛府不  
依百官之例給而別給五日何者依常假  
給者須闕供奉之事故  
分番乎給五日假背  
不依百官之例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為兩  
番各十五日  
八月給田假  
下衛府以上並同也穴云田假尚給往還

程也。朱云。五月八月給田假者未知此也。史生使部等皆同。不答不可給者。額同也。可同諸司以上。可同諸司於大學博士等。八月不給田假者。若然。五月內盡給田假。為同學生。故者。又九月為假月。辛又自餘。定。學生教授醫針曆天文歌儂師等。類何。依。大學博士。若依諸司例。答別記注了。額。不同。別記注了。額。雖遠。國。人。於。田。假。不可。給。行。程。者。未。知。而。於。田。假。何。此。條。也。職。負。令。有。文。故。者。未。知。而。於。田。假。何。此。條。也。其。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成。謂。養。物。風。坐。生。萬。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卿。土。四。月。播。道。七。月。收。穀。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秋。云。凡。土。異。宜。養。物。成。功。曰。凡。吐。生。

定省假條  
二

方物田土通隨便給。報有卿法。四月七月。七月收穀者。通。五。月。八。月。給。四。月。七。月。古。記。云。其。卿。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謂。添。下。郡。平。群。郡。等。四。月。種。七。月。收。葛。下。內。等。郡。五。月。六。月。外。官。不。在。此。限。此。種。八。月。九。月。收。之。類。是。外。官。不。在。此。限。此。條。皆。按。在。京。放。云。不。在。此。限。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假。既。謂。定。省。者。考。子。事。親。昏。定。晨。省。是。給。例。其。官。人。曰。衣。假。內。可。得。還。親。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秋。云。父。母。在。畿。外。雖。外。國。由。田。假。內。得。往。還。者。不。合。給。定。省。假。下。文。已。還。家。

者計還後年給故也定省依禮孝子事親  
昏定晨省冬音息并反古記云父母在畿  
外謂近江伊賀紀伊猶為畿外耳但田假  
內得往還者更不給足省假謂親父母也  
曲禮上曰凡為人子之禮昏定而晨省鄭  
玄曰定安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也  
疏云在畿外謂父母雖在畿外而田假之  
內歸家之人者不給又雖番上人而下番  
之歸家而絕省者相准合給也朱云三年  
云領不同也依文不可給者何朱云三年  
一給者每三年一給耳額之此條稱年者  
不可計自日也與歲同者此條女官同者  
何卅日除程古記云除往還程卅日以外  
給也路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官人  
因

緣公使便得經適者還家之後更待三年  
而始給假之類程云已經還家者謂因公  
使短還家耳計還後年給假姑元年還者  
至四年年給耳古記云若已短還家者謂  
公使便得柱八之類假令山陽道人遣使  
筑紫國便路次相見計還後年給除相見  
年從明年始滿三年乃給也踏經還家  
謂從驛不足枉道五里者便合定省但五  
里以問父母耳不得枉道五里者便合定  
道問父母耳不得枉道五里者便合定省  
職事官系  
三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謂選叙令職  
事官經百廿  
反緣親病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  
者本司判解官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娘  
難喪者解官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娘  
於本生久解官也叔云職事官遭父母喪



並解官舉職事此重明番上此輕解官无  
疑惑說番官不解者非何者選叙令之職  
事官患經百廿日及緣親病假滿二百日  
者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者即知緣親  
病假滿二百日解官遭喪豈不解乎但唐  
令諸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以其郡司  
翊衛備身給假不<sub>解</sub>官疏云番上人遭父母喪  
同職事准復任耳疏云番上二人遭父母喪  
者合解官何者依親病假滿二百日時者  
解官令遭喪而居三百六十日豈不可解  
哉但祖父母喪以下依文給限五月三  
耳允父母喪以下依文給限五月三  
服計日合給也養父母三月為限然五月  
喪者合解官也朱云於父母者雖番上人  
可解官但於祖父母以下者亦給本服不  
依此條者未明或云物云皆依此條可給

假者未知何額不明次凡於親服僧尼无  
別者額不同而私不知何又三后皇太子  
可服本服者額云嫡孫兼祖與父母同者  
未明<sub>未</sub>違二卷私記何穴云稱官光言職  
事番上<sub>未</sub>同解官及給假也一云但於祖  
父母等給服之說无難兼前博士曰此  
耳其不解官者依律職事官徒一年雜任  
不解<sub>後</sub>杖罪<sub>尚杖罪耳</sub>古記云喪為父母並  
解官自餘皆給假<sub>謂長上分番並同何者</sub>  
詐偽云凡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  
者徒二年若詐稱祖父母之夫死以求  
假及有所避者從二年半<sub>用</sub>无令云諸哀  
斬衰三年<sub>喪</sub>杖<sub>暮</sub>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並解官<sub>無官不解</sub>申其心喪又條之諸  
軍校尉以下衛士防人<sub>以上及親</sub>及出妻之子  
倚身假給一百日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

為父後者雖不服名申心喪其繼母改嫁  
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解官假同窆裏  
其所養所生者喪葬令服紀條具說也  
但其所養內資人還上本主也其郡司久同職  
但帳內資人還上本主也其郡司久同職  
事唯復任耳若公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  
上餘喪日不耳若公使遭父母喪經九月以  
欲追服者久聽之聞止此謂公使奉勅使  
是以外不令哀所聞止此謂公使奉勅使  
謂依病條以百廿自餘喪者重皆給假夫  
日以上為限也此文稱夫則知此條男官  
及祖父母朱云此文稱夫則知此條男官  
曾高並同者未知依別並同問稱祖父母者  
明凡任此文皆依三月一服記條於高祖未  
十日假哉何頌云然任此教養父母外祖父母  
毋卅日假哉何頌云然任此教養父母外祖父母

无服瑤  
四

服三日  
凡無服之瑤  
謂未成人死日瑤音式亮反依礼  
成人死日瑤音式亮反依礼  
皆為無服之瑤是古生三  
記云瑤謂七歲以下死謂之瑤也  
不滿八歲以下死謂之瑤也  
月至七歲二月內死者專不可給假者問  
假令年十一月內死者專不可給假者問  
无服瑤未知於計七歲何猶始見生年可  
計耳歿而本服三月親無服之瑤故唯云  
案文難何本服三月親無服之瑤故唯云  
本服三月若不带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  
數心喪居憂但文云无服之瑤故  
云本服三月也此條分番長上无服之瑤故  
云本服三月也此條分番長上无服之瑤故

云本服三月謂五月以上服親无令  
賜故稱伯舛以下耳此條分番長上  
得作別也疏云師條改葬舉哀條長  
上皆同額等上但舉哀假減半之法  
三月一月疑何而此說於番人可  
心之可疑何而此說於番人可  
穴之度人為放此法服耳不依先  
此文本意為服生文故廢人  
義知且但為服生文故廢人  
耳額云此文元服之瑒者然則雖  
更不可著服衣文於庶人專不  
喪耳者私難何問此條假及經受  
等於舉哀者更減半耳款何記背  
兀於今可著服人年多少可有  
依名例律十著六以十歲以下者  
下可收贖然則十歲以下者雖不

罪哉何額之然也十歲以下雖著服及不  
著並不可責但可著年不限不明見者私案  
反報始八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人  
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人  
教令坐其教令者然則八歲以下子  
雖不著服於父母為无罪乎何給假三日  
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

師經受業條  
五

凡師經受業

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  
同私學亦須成業始入此未成者  
是也私學然也同請試未及第之

同不為成業者若律所謂見業師若成  
學成生者不限業之成不者非何  
從為成業一端經雖不第景堪察病者  
云已成業先雖去學為同見受業師  
例故其私學者為同師謂凡在文書  
是古記云師經受業謂大學國學  
書學皆記云師經受業謂大學國學  
餘叙法故一之見受業為同舉輕明重

義也疏之短受業謂先已成業但今見受  
業者不來業成不之狀皆三日耳朱云此  
條長上番上凡學生等皆同无別者此於  
師為服條耳未知依名例律并令教情於  
歌儻師等為不可服哉何頌云然凡不學  
書者不云者但音書竿等魚同受業師者  
穴云師謂私業若同僧尼於師與伯舛  
父同未知為師何若此文為官人生文其  
僧尼等給假者喪給假三日  
之法不見文者喪給假三日  
改葬條  
六 凡改喪謂殯埋舊屍柩改移之類改葬一年  
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  
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上朱云改葬假者長

聞喪條  
七

也同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  
在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卅五日之  
類也教无別古記云聞喪舉哀謂喪者在  
遠遲聞已過假期不得往事故其假減半  
耳但三月段以上親假日未盡湏向喪所  
不合舉哀並給程故凡舉哀假並不給程  
也疏云給喪假舉哀之法不求屍葬不給  
狀依多而給假令一月服七日六日以此  
喪後四三日聞給舉哀者給喪假七日六  
七日等聞給舉哀者給喪假五日之類朱云已上  
說令教問答並同但真不同耳未明何然  
此說於不住可所說何頌之往於可預喪  
尚說可隨多給耳而但依喪假給者可給程

也依哀假給者不可又舉哀假三月以上  
給程其問能折耳者不可又舉哀假三月以上  
合給程改葬是輕尚給程故也  
者未知何額者同真說案上條  
依文不可給程者何  
其假減半者未知於番上人猶令給本服  
哉若如言此問答減半本服上可給哉私  
同問答然朱明額者無追服日殘者計於  
上人服月已過者無追服日殘者計於  
耳不給舉哀之假又先說也假防人  
衛士等聞祖父等喪為服已過於服不  
擾也問凡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  
何答只止耳若殘月者如上解私案於  
番上然耳不給舉哀之假但於父母全起  
已過給舉哀之假耳但於父母全起

給喪葬條

八

日給一年耳禮家何者下條云給喪假以  
喪日為始故知於給之色自喪日計耳  
有乘日者入假限所謂假一本假三日減半以  
日之類叙云无別古記云有乘日者入假  
限謂七日假減半即當三日半日然猶給  
四日也隨多給一種穴  
云有窆日者如先說  
允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意同文異耳古記云給喪葬等假謂喪假  
改葬假是也三月服以上並給程謂本服  
三月以上親是唯喪所雖近以喪日為始  
假日已盡者皆給舉哀假耳不在給程之  
例朱云問三月以上服以上並給程耳歟  
瑞本服三月以上服以上並給程耳歟

給喪假條

九

喪葬謂喪假改葬假等也。舉哀者約喪  
仍給程無服。殤久本服三月給程也。  
九 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親  
日為始。謂初發喪日也。一云以死日為始。  
何者。親云待時發喪者依律料罪故也。疏  
云喪日謂舉哀者以聞哀為始。謂九給聞  
死日也。謂舉哀者以聞哀為始。謂九給聞  
往會葬者給喪葬假。親云其聞哀之人應  
聞喪給假者以聞為始。不可往會給喪假。不可  
耳假有聞哀之人往會給喪假。不可  
得會者給舉哀之人往會給喪假。不可  
然則此記不用若喪假耳。疏云應往會給  
重者隨多給耳。古記云以聞哀為始。雖  
經年猶隨聞時舉哀。故以聞時為始。給假

官人遠任條

十

也。疏云九預葬給喪假。葬說後聞給舉哀  
假然此推理求多而給耳。同此云。願少朱云  
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者。此一端為在。一  
人云文然則在他所雖聞喪而見往。不可預  
喪者計聞喪日可給喪假也。以喪日不可  
為始者。此說違令。親問答耳。又為在。一  
人者何可給。給  
程乎。難何。給  
九 官人遠任者。於父母皆同。可解任。故者  
願之。此條遠任者。不見其。及公使父母  
限猶家人造遣。无由耳者。及公使父母  
喪應解官。朱云。此文應解官者。則知稱无  
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錄告追。官謂

司得喪家膝更附使使移告若元便使者  
久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問已經周暮而  
聞哀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  
法也。勅云經所在官司陳祿告追官受家  
書遣送報告耳。古記云經所在官司即國付便  
川內人任筑紫國申川內國司。若奉  
使告遣不得差專使也。疏云若有人  
服闋後聞喪者猶解官耳。朱云額同。若奉  
勅出使。古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等也。  
并令所司差。若奉勅出使。謂詔勅定名  
依奉使所司差。若奉勅出使。謂詔勅定名  
自親知喪者非也。疏云奉勅出使。謂詔勅定名  
須史之間在所在館令聞裁不合急政事但  
毋以。下依法給。哀及任居邊要。謂居邊  
假而。舉哀耳。額同。

伎對馬之類。即如史生。同也。秋云邊要。謂  
居邊為要耳。假如壹伎對鳴之類。見捕已  
律史生。同。但郡司不同。何者。同司隨。瀨  
即擬捕。故古記云。及任居邊要。謂伊伎對  
嶋陸奧。出羽。是今待事主典。已上。不解官  
一之史生。已上。皆不解官。疏云。任謂郡司  
史生等。不在。此例。但對嶋國人。任其國守  
遭父母喪者。不解官。而申官。耳。穴云。任居  
邊要。謂國司也。於郡司。為差代。任意。故不  
申上耳。又文稱官人。故史生。然則申官。謂家  
者。申官處分。秋案上。家申。司。申。官。明。文。申。官。何。額。不。  
朱云。若奉勅出使。及任居邊要者。申官處  
分者。任所司。及任居邊要者。申官處  
不可申官者。未明而者。選叙令。所在。家身  
死。及解免。皆則言上。條細可計。會何私案。

請假条  
十一

而者依選叙令心省判補不申官直可申  
省但依此令雖省判補任居邊要者猶申  
官耳欲此以文與選叙令為別耳欲何  
允此文申官者所在官司申官欲為當任  
官司申官欲使尚此兩說何長何問申官  
者雖奉勅使尚任文官度分耳欲何穴云  
度分謂代不論定度分但為奉勅之使官  
論定奉耳申官謂所在官司之申耳問若  
有人告者何答其人往告耳任居邊要者  
隨告任所申耳問任所言上待報之間釐  
務如何答選叙令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  
以上官權撰者則不理務灼然正云不解  
官言上為  
非世私云  
允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

位以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若  
應過此限者本司不得直判皆奉開乃給  
也勅云請假五日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  
三以下本司判給以外奏聞耳不必法給  
諸司條義不相涉也以外謂三日五日十  
日之外耳古記云請假是凡此條為兼給  
臨時之患故礼等假皆疑是凡此條為兼  
諸假之例也初條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  
假之例未知名初條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  
一日請不答不為請也以外皆為請也問  
中務以下衛府以上不依百官之例別給  
假五日未知為請以不答為請八此條也  
穴云京官謂散位同朱云問依初條兵  
庫馬寮准五衛府然則此條然准五衛府





得居館舍但使事速者不必滿假限再三  
 奉哀訖即蒞往紮云安置謂聞哀使人安  
 置館舍耳古記云部舍謂國司館舍并驛  
 館舍等之類是也疏云館舍安置謂驛使  
 聞喪者在館不得於國郡廳內奉哀云古記  
 舍可奉哀耳  
 郡廳內謂判受尚一本  
 院內皆是也  
 外官任訖給假漿束音側良反朱云外  
 官任訖者史生然同者任訖者官召予即  
 可見裝束程耳官更不可給裝束程者額  
 同近國卅日中國卅日遠國四十日云古記  
 中遠國具在別式賦並除程其假內欲赴  
 役令輸調條尔了也

外官任詔余  
 十三

任者聽之若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古記  
 之若有事須早遣者謂有舊人代至然准  
 閣官馳驛奏之類是也  
 此謂雖是舊人然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  
 收田苗即便赴職收田苗即便赴職  
 言舊人之代至耳古記云舊人代至讀文如  
 此謂還家裝束假與之任同其任五疇人者  
 非也依職制律舊人有田苗者待田收訖  
 蒞遣聽之也問交代之間與裝束程同否  
 哉朱云答交代了後更不可給裝束程但代  
 人至即舊人可移去館耳不可論交代之  
 內外者額云允交代之程者此令行事也  
 依此令不可給裝束程者未明何人  
 至則可給裝束程者未明何人

若舊人見

有田苗應待收獲者待收獲訖遣還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令第廿六

凡壹拾柒條

喪葬

謂喪者死屍稱也葬者藏也教之死謂喪音息即反藏謂之葬音即益反疏

葬言死事葬事令耳

先皇陵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

陵其先皇陵先代以來帝王也帝皇葬因

教之先皇陵先代以來帝王也帝皇葬因

陵如陵故之陵也見名例古記云陵謂墓

一種以貴賤為別名耳帝皇葬同陵如陵

故云陵問三后及太子殿之廢若為稱又

令守三后皇太子墓之人不見文故有別

式朱同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  
量耳朱同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  
户數可有朱同朱云先皇陵者无先皇除限皆常可  
別式額同置陵户令守朱云元名陵户人  
元難户所充非陵户令守者十年一替課  
耳者未明何充朱云元名陵户人  
役准陵户義倉同庶民也課與陵  
户同義倉與百姓同古記云元別或云非  
陵户謂依陵户不足北城內謂北城也  
而臨時充也在此圖是也亦北葬地也音  
墓之地城為之圖是也亦北葬地也音  
治小反城堂城也孝經卜并宅北而安措  
之注云北謂堂城也亦北葬地也音  
其北城謂城也以離垣溝院以內皆是孝  
經卜其葬地定其宅地謂堂城也  
穴也疏云北城謂置迴墓地之塚也謂不得

服錫紵条

葬埋及耕牧獲採耕牧獲採  
取也音昨焦反採也音莫六反獲柴也  
已加功佃食也牧養馬牛獲採謂自然所  
生之物盜取也獲採謂伐木草採謂菜菓  
實之類取也朱云地域內不得葬埋及耕  
牧獲採者他人陵朱云地域內不得葬埋及耕  
户並同无別者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凡謂  
人君即位服絕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  
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  
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年以  
上即外祖父母只同依同令皇帝不視事  
与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後考妣令條無  
文依式處分也錫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



依三令以及五等親四穴喪令等同服  
 此日右不諸等雖一云雖三以元二  
 耳百大答臣之親除日親雖三等上別等  
 一官臣且且謂不帛除帛不以上而五儀  
 云三位以上若散一位以上也一云案儀  
 不見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云案儀制  
 限臨當時廣云耳疏云  
 依此耳一云案儀制  
 三令以及五等親四穴喪令等同服  
 此日右不諸等雖一云雖三以元二  
 耳百大答臣且且謂不帛除帛不以上而五儀  
 云三位以上若散一位以上也一云案儀  
 不見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云案儀制  
 限臨當時廣云耳疏云  
 依此耳一云案儀制

依三令以及五等親四穴喪令等同服  
 此日右不諸等雖一云雖三以元二  
 耳百大答臣且且謂不帛除帛不以上而五儀  
 云三位以上若散一位以上也一云案儀  
 不見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云案儀制  
 限臨當時廣云耳疏云  
 依此耳一云案儀制  
 三令以及五等親四穴喪令等同服  
 此日右不諸等雖一云雖三以元二  
 耳百大答臣且且謂不帛除帛不以上而五儀  
 云三位以上若散一位以上也一云案儀  
 不見以上喪皇帝不視事一云案儀制  
 限臨當時廣云耳疏云  
 依此耳一云案儀制

京官三位

三

何致者

外官及散位者非何者准令散一位以下  
不得家令故或記散官勳一等並同古記  
云問文稱京官三位以上職事散官勳一等並  
及外官若為要分答職事散官勳一等並  
同云勳官且待其外官臨時聽勅耳然  
從二位大伴卿任大宰師遭妻奏聞遣使  
予而已疏云此條職事是也然散五位已  
上一位以下非遭親喪而身喪卒者小難  
故合求也朱云散位元別者未明何職朱云三  
位以上者四品以上皆同者未知然者於  
親王為職事須何三位以上者元品親  
皇等不入此條又散位等不入此條者未明何  
皇等不入此條又散位等不入此條者未明何

明案下條等此附可入手何額云散五位  
以上同長上故皆同入此條者未明何額  
云京官者男官  
女官並同者  
遭祖父母父母及妻喪  
者妻者妾不云者穴文舉四位遭父母  
妻然則夫喪不云者穴文舉四位遭父母  
喪五位以上身喪  
位不合一云依名例律勳四等以上入五  
位例以外不合也古記云問五位以上入五  
未知外位勳位若為答在京外位勳同  
外位勳位不合一云依名例律勳四  
等以上入五五位例以外不合一云  
朱云額云五五位以上者一位以下者

並奏聞  
謂治部申官令轉申聞也  
款云並

耳疏云奏聞謂死家申本司  
奏聞如疏云也時行事治部

奏聞耳又治部職掌所遣使予使予者官所

古私記引此文也遺使予使予者官所

為耳兼御命可予者穴云使予者官所

本服五服內親百官二品以上喪並一舉

哀者案之使奏聞之日此聞喪日也故知

當日舉哀即初服錫紵及不視事而當時

師云下條薨哀日內停見事及服錫紵者

是會本令舉哀之義少難抑得此意三糸

可勘會讚云是又少史被內裏宣勘事日

論宣儀制令云皇帝二親是唐禮灼然其

於重服既除一年涼罔豈止停三日耶故

殯斂之事謂殯斂於戶內殯始於客位是款云

於中雷飯於埔下斂於戶內殯於客位祖

斂之於周於身衣即斂衣哀被也古記云殯

衣於庭又云禮為死制擲於殯於中雷

殯斂之事謂殯斂於戶內殯始於客位是款云



見也可隨  
別式者何

並從別式

百官在職條  
四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哀

謂此五位以上

喪故云薨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  
云謂五位以上身喪也故云薨卒古記云  
薨卒者當司分番會哀謂五位以上之  
謂之餘卒六位以下者非其勲位上條一  
自餘諸條同穴云為五位生文故稱薨  
卒也朱云問此條百官者京官外官同  
不何額云會哀以上京外官並同當司  
番會哀者一番官人數不見文凡宜可  
者問會哀者只薨喪日之限然若至喪葬  
事了可會哉額云薨哀限然不明何疏

云分番會哀謂造番遭於哀假令親王  
少捕卒者依文御以下會於哀耳  
有品无品  
並同也

及大政大臣散一位治

部大捕監護喪事

謂監視也、護助也、  
監視也、音古衙反、護助

也音胡故反也、古記云、監護謂揆按也、見  
治也朱云大捕監護喪事者若無大捕者  
少捕以下次々以次可監護但雖无而不  
可及上也、凡監護喪事者至喪所而第記

可監者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輔監護

三位治部並監護  
疏云三位謂大納言以

職事散位並同者未明何  
案於一位二位殊散位於三位不云  
三位以上及皇

即和敬三位不在監護之限

親謂不限有成人位九七既異即下是無服  
制也餘條名准此例也。既云皇親年未  
明也。但案七歲以下。是為无服。古記云及  
禮制也。如王四類。臨時。度分耳。古記云及  
皇親謂諸王位。請王也。問无位也。一云此  
文皇親謂有王位。請王也。問无位也。但案七  
是有年。限以不答。未文明也。但案七年以下  
是為无服。類。皇親。謂有年。限以不答。未文明也。但案七  
時。度分耳。疏云。皇親。謂有年。限以不答。未文明也。但案七  
年。多。少。依。臨。時。度。分。耳。疏。云。皇。親。謂。有。年。限。以。不。答。未。文。明。也。但。案。七  
云。親。王。及。皇。親。等。不。見。年。限。但。可。以。上。依。合。穴  
上。為。七。歲。以。下。无。服。故。也。給。賻。物。條。名。准。此  
如。此。與。給。祿。年。限。為。殊。也。不。依。負。云。八。以  
皆。土。部。尔。礼。制。謂。職。員。令。替。相。凶。礼。是。也。

凶禮耳。兼官。度分。治部。差遣。土師。宿祢等  
古記云。皆云。師。内。親。王。女。王。及。内。命。婦。名。准。此  
差遣云。師。内。親。王。女。王。及。内。命。婦。名。准。此  
宿祢等也。内。親。王。女。王。及。内。命。婦。名。准。此  
謂准此者。廣。兼。當。條。之。文。即。下。條。女。准。此  
者。名。同。此。例。其。女。司。常。以。上。及。散。事。同。職  
事。官。例。即。下。條。名。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  
所。在。薨。卒。者。國。郡。官。司。隨。使。監。護。也。云  
其。外。官。及。使。人。身。薨。卒。者。國。郡。官。司。隨。使。監  
護。耳。古。記。云。問。外。官。及。使。人。薨。卒。護。不。監  
護。答。外。官。及。使。人。不。限。貴。賤。皆。國。郡。司。隨  
便。監。護。耳。疏。云。使。人。不。限。貴。賤。皆。國。郡。司。隨  
云。然。則。内。親。王。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  
者。三。位。以。上。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  
以。上。并。元。位。女。者。同。男。三。位。以。上。耳。若。四。位  
土。師。尔。礼。制。耳。者。額。同。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也謂京官及國司並固

云職事官薨卒賻物百官京官及國司也

贈死日賻音存遇反古記之賻物謂死

賜祿謂之賻朱云問二卷私記云職事官

者丹外皆同但郡司不給者何額不同也

此文稱職事官然則郡司皆同者未明達

私何問文伎長上等皆給賻物耳歟

正從一位絕卅足布一百廿端鐵十連正

從二位絕廿五足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

三位絕廿二足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

位絕十六足布六十四端鐵三連從四位

絕十四足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五位絕

十一足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絕十

足布四十端鐵二連六位絕四足布十六

端七位絕三返布十二端八位絕二足布

八端初位絕一足布四端皆依本位給

謂不論職事高下准依位階給也文云依

本位即无位長上不在給例其勳位不帶

官位者同无位法也

謂行守止依本位給耳文稱皆依本位給

故知无位長上无給法何者若依祿法給者

有位之人還賤无位又各例云職事初位

有

位

之

人

還

賤

无

與上故其勤同此久无位長上不可同初位長  
依位給謂不論行守皆依本位給耳古記云皆  
位任司正八位新給若七位任令史七位  
新給是若勤位任職事者若同唯外位依  
神龜五年格丹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  
一也疏云依本位謂假令初位人守六  
職事者給初位新六位人行初位職事者  
給六位但新之類因而案无位長上不令得  
賻物但八十例云无位官人准初位給  
故无位長上然准初位合給也准初位給  
頌云依勤位不可給也依本位可給者  
同也穴云依文皆依本位給者恐依行守  
給故云依本位即明知為京國設行守生  
條不及郡司言蓋案此多私云及本令  
稱百官此令稱職事依公式內外百官

於本司分番宿直者郡司已約百官今此  
郡司者不入者為難但依本位給之文僅  
得慶耳本位之與官位全異耳上條云殯  
毀事從別式者即知賻物之外更別式給  
殯毀其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  
止給半穴云同六位官人死後贈五位者  
解官死人故可云職當云散五位哉朱  
事又為賞從重故太政大臣絕五十疋  
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准  
一位親云內親王久者下文云女久无品  
皆准職事一位朱云親王謂不來有品无品  
王不可准此文也

臨時可處分內  
親王无別也  
大綱言准二位若身死王

事皆依職事  
例古記云若身死王事謂

依職位例謂官位  
經戰死耳但得病死者雖

在軍所不可同  
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

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三分給二位謂准散

位假散從五位給絕五足而無位皇親

從多給故無疑也  
此解失錯更無疑也

有分疏從位  
有分給二女皇親准從五位謂從半上更三

女及內侍所掌女孀身故八十同何者職員  
其无位者准初位給減數治部省例大寶  
元年五月一日太政官度分官人賻物者  
依正位注物數申官七月四日勅裁僧綱  
賻物者僧正准正五位大神龜五年格內位減  
准從五位給減三分之一也古記无別但无  
外位字以下文也朱云問女孀准此者何  
額云令被條文耳然則男女无別者問然  
者散令位五位以上於男給賻物若於无  
官女孀五位以次又凡如職員令散事  
女孀可同職事何穴云女孀准此冠條  
文私案假六位職事女給賻物也采女  
孀五位者放散五位也散事准法減哉以

賻物条

不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官符云應賜外  
國官人賜物事右檢兼前例外國官人卒  
凡賻物皆以京庫物賜今被右大臣宣稱  
奉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  
國正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所減數不  
身已者依舊給於京庫永為恒例  
等從多給古記云謂假令職事正從三位  
杖猶以十五足散三位給之以一足不作  
減分他皆放此穴云不從多以給謂假絕  
一足不等者  
全從多給耳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  
從位給若早者依職給之類類  
云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類類

官人從征条

者依位給本位下者依准位給也疏云兩  
合給者謂假令一位任太政大臣者給絕  
五十足若大納言絕卅足或三位任左右  
大臣者絕卅足  
凡官人從征從行皆不限內外但從征行  
限也朱云問官人從征者未知行戰士等身  
凡何額云軍防令有文也從行者從賀行  
耳及使人所在身喪主典使及使人者有使  
及給賻物但无主典使者皆給賻調度  
只此條給者未知其志何皆給賻調度  
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侍式度分類  
云官人物品秩給物多少侍式度分  
云賻調度謂賻物之外給也同朱云額古記  
云皆給賻調度謂賻物之外給也同朱云額古記

從別式賻物然與京官同郡司五位然同  
六位以下不合又京官六位以下高卑皆給賻  
度并賻物也問外官不限高卑皆給賻物唯  
不給若為其理答外官所以賻物給者以  
去家懸遠故加給耳問然者外官任土人  
若為度分答案八戶督律監臨之官要所  
臨女為妻者秋八十即任土人勿論又檢  
本令送葬堪者不給然此間廣給耳問無  
位長上給不答文稱依位給無位不合給  
然今行事不知問國史生若為答同史  
生不限有位無位皆給賻銀調度也  
親王一品方相轎車黃金四日玄衣朱  
衣執戈楊楯所以導轎車者也  
也衣執戈楊楯所以導轎車者也

親王一品

日玄衣朱裳執戈楊楯所以導轎車也相  
音息良反轎車轎喪車也或云轎謂葬屋  
也車謂載之車下見轎音如之反古記  
云方相謂蒙熊皮黃金四日玄衣朱裳執  
戈楊楯所以導轎車也此問俗大人方也  
轎車謂送屍車也音如之反云轎謂葬  
屋也車謂載於車之車下文見也疏云轎謂  
喪屋造載於車之車之轎行車也又說云轎  
謂喪屋抑合求禮記也或云轎俗與車  
二色者私同見下文也或云轎俗與車  
形也轎與車二各一具鼓一百面大角五  
十口小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鉦鏡鼓  
者似鈴柄中上下通也鏡者如鈴無古有  
柄執鳴之而止擊鼓也鞞云金鉦說文日

鉦鏡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也音請盈反一  
云金鉦也也鏡鼓鄭玄注周禮曰鏡如鈴  
無舌有柄執鳴之而以一止擊鼓也說文曰  
鏡小鉦也音女交反一云鏡鼓應鼓古記  
云金鉦謂鉦也鏡鼓謂應鼓也周禮卒長  
執鏡以金鏡止鼓鄭玄曰如鈴元舌有柄  
執而鳴之金鏡小鉦而對振鼓也或云鏡鼓  
也鏡鼓謂擊金鉦而對振鼓也或云鏡鼓  
俗云振各二面楯云謂所以自扞擊者也  
鼓在款各辨其物以待軍事說文鉦也司兵  
掌五看各辨其物以待軍事說文鉦也司兵  
以自打葬者也又音徒損反凡氏傳晉趙  
喪生者看也敏音七枚朱云問件諸物永給  
杖藜反敏于也敏音七枚朱云問件諸物永給  
以上及皇親並借輜具及惟帳故何頌云  
不然皆暫給耳者私同之何者廐庫律云

有吉凶給威儀函薄耳藪喪三日謂藪喪猶  
故者具狀見彼律耳藪喪三日謂藪喪猶  
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日以終是惣藪喪  
三日也下文云藪喪五日以終是惣藪喪  
也即鼓南播看某凶儀哀容皆悉周舉然  
後與所司藪喪也疏云藪喪三日謂未葬  
前款曰而在案三日舉哀不必始死之日  
也穴云藪喪五日不必自死始死之日也  
定二品鼓八十面大角四十口小角八十  
口播三百五十竿三品四品鼓六十面大  
角卅口小角六十口播三百竿其輜車鏡  
鼓插鉦及藪喪日並准一品左契云二品并



下不相也諸臣一位古記云諸臣一位及左

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

准除楯車疏云准除楯車謂一位及三位

輜二具鼓四十面大角廿口小角四十口

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蒞喪一日云款

為三位一色立文其一二位准親王蒞

喪三日何者二品三品蒞喪日及輜車鏡

鼓准除楯車則知自餘蒞喪日及輜并鏡

不除故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

百四十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四十口

幡五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楯九枚蒞喪

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謂葬具者惟帳之

屬皆是遊部隔幽顯境鎮凶癘魂之氏也

終身勿事故云遊部古記云遊部者在

倭國高市郡生目天皇之苗裔也所以負

遊部者生目天皇之薩圓目王娶伊賀比

自友和氣之女為妻也凡天皇崩時者比

自友和氣等到殯所而供奉其事仍取其

氏二人名稱稱余此者持須食并刀並入內供奉也

唯祿義等申辭者輒不使知人也後及於

長谷天皇崩時而依繫比自友和氣七日  
七夜不奉御食依此何良倫多麻比岐尔  
時諸國求其氏人可人曰圓目王娶此自  
政和氣為妻是王可問云仍召問云然  
也召其妻問答云我氏死施妾一人奉  
即指負其事移其女申云女者不便負兵  
仍以其事移其夫圓目王即其夫作其妻  
而供奉其事依此和平給也尔時詔自今  
部君是也但此條遊部謂野中古市人歌  
垣之類是古記云注以外葬具謂上條注  
云殯毀之事是一云葬具謂相從威儀細  
少之衣物在垣火爐等之類是也問遊部何  
人答云見叔穴云遊部並從別式謂給不  
之狀遊部謂令叔云遊部幽顯境鎮凶癘  
之氏謂百姓之中有人鎮凶癘魂是人云

皇都余  
氏也事細在古私記也又其人好為鎮凶  
癘故終身無事免課役任意遊行故云遊  
部終身無事勿事科並從別式五位以上  
故謂之終身無事勿事科並從別式五位  
下古記無別及親王古記無位及皇親  
位親王也並借轎具古記無別及惟帳  
諸王也並借轎具古記無別及惟帳  
親見官若欲私偷者聽朱云同合  
貞令官若欲私偷者聽朱云同合  
女名准此疏云注女名准此謂合  
允皇都謂天子所居也云皇都謂京裏也  
及道路謂公行是也疏云無別古記云大

三位以上

路謂諸國側近杖云稱側近者限見分明  
大路皆是側近杖云稱側近者限見分明  
記云近邊謂步數從別式也疏云側近謂  
及皇都之文言在道依分明可見稱側近  
上皇都之文言在道依分明可見稱側近

凡三位以上朱云三位以上者未知元品  
別氏及別祖氏宗也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  
即繼嗣令聽勅定是也勅云別祖謂別氏長  
始祖耳氏宗依繼嗣令聽勅定耳疏云別祖  
祖謂假土師給秋篠姓之類古記云別祖  
謂本同揆今別性也假令藤原內大臣橋  
右大臣之類始別一身也子孫不令一云  
雖不作別姓更加姓字亦同假令高遷連

推節連葛井連大縣史依經朝臣大娘德  
宿祢等之類是一云雜戶陵戶官家人奴  
婢訴良得免亦合聽為後表故也氏上謂  
氏別氏上也或云別祖給別姓人也假改  
物部為右上也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  
之類也有杖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  
思墓者古記云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  
從別式也疏云墓地遠近不見下文長廣皆  
問得營墓者未知於冢等何答頌云朱云  
不見也就律可案然不聽於何頌云朱云  
不合古記云以外不合謂諸王諸臣四位  
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藏者古記云若欲大  
骨除散也若以骨  
置墓亦任其惠也

皇親及五位以上条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

葬夫古記云並臨時量給送葬夫謂若有

吉凶役使監臨時部內者令律何會答令

也臨時量給多少也律不過四十人也為別

立碑条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

鑿頭謂之碑也記真官姓名之墓

職事官者記其官卿位姓名之墓散位者

記其位姓名之墓耳古記云別穴之私案

以上造墓故也以上造墓故也

身喪戶絕条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

戶之內並無五等以上親者也無親者未可知

而非戶令分賦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

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無四云戶絕戶口不

遺之謂也無親謂別戶無四云戶絕戶口不

也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賦色者不可得分

然則其傍親而營盡功德耳不付四隣五保

也古記云問身喪戶絕又於親者未可知

有寄口并女若為處分又於親者未可知

答紀氏傍通云身喪戶絕者所有部典奴

婢店宅資賦並令近親將營葬事及功德

之外餘並入女无女物入已次近親若已

唯此間法用有遺處分有證驗者不用此令

賤良口有者更不加檢校然无女者家人

奴婢悉合從良又親屬別籍異賊者不限  
遠近與四隣五保行事同賊物營盡功德  
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准父祖奴婢家人  
分得者須還本宗何者妻家所得奴婢為  
還本宗故賊物見餘者同以外不令其祖  
父母之故有者雖有別籍異賊更不令如  
檢投外祖父母之身不得告言故疏之以上親  
存日侵損其身不告言故疏之以上親  
觀物二事也然朱一領者不穴云國戶絕還公  
故於口分田名可還公也田令為不絕還公  
故至班年故收投也無親謂如先私記私  
案賊盜律弟二條宗云此條資賊並法不  
言沒合什女元子女付近親將營葬用之者  
案之身死更无子孫相養是為絕戶而又  
別戶元親屬者及四隣也即此父親謂宗  
意為近親耳即身死戶絕相須為一親事

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  
保謂四隣并五保也朱云間四隣五保等  
先申官司營盡功德不何願云依父不須申  
者共為檢校賊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  
者放為良人若己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  
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已人署  
記足應驗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  
者並不用此令款云己人存日處分證驗  
分明者不用此令然有此事類彼條  
有受分親故待辭條入官此條無受分親  
故待證驗分明然理然須相通疏之證驗  
惣二事也朱云願縱无證人而已人署記分明  
者依用耳又戶令分賊條此條相通合用

穴云雖元證驗而度分分明者然同此耳  
問依律客隱親及年八十以上并家人奴  
婢等不得為證未知於令何答於此然不  
可用也假有相事者不可為證古記云問  
絕戶已存日度分者任用聽之未知戶  
令應分者宅及家人奴婢並入嫡子賤物  
半分一分麻子均分此條已存日度分  
者用不答此魚依度分耳一云若為嫡業  
之物者不合聽唯當身者不用此令  
親王及三位以上並同三位諸王諸臣  
同古記云親三謂有品无品並同署月  
者謂六月以上諸王諸臣並同署月  
云周禮夏班冰即四月也故知起自四

親王条

月迄于炎盡可謂署月也古記云署月謂  
六月七月也以外隨狀耳准賦侵令役丁  
也條給冰  
凡百官身已者  
是古記云掛丹外百官者皆  
端舉耳何者及三位以上者職事散官同  
故疏云此條職事番上一種无別朱之頌  
云百官者幼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  
女官皆幼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  
身已者親王及三位稱薨未知无品入不  
答親王有品无品並入何者下文及皇親  
即无位諸王也舉輕明重朱云問親王稱  
薨者未知於三后皇太子何可稱頌之不  
見可求  
者何求  
五位以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

薨条

喪葬系

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

儀也古記無別穴云

上條所計是即禮也與先說不殊跡云不

能備禮謂不堪備禮假令貧人有紫綃无

者得用者此非可用之類貴得同賤之不

得同貴謂凡原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

同賤假如三四位得同四位以下之類賤不

得同貴如四位以下不得同三位以上之

類凡喪禮具當色以下得同卒以下之類

不得同貴謂不色得同卒以下之類

六位以下同貴謂不色得同卒以下之類

服紀系

以下並... 得用也... 凡服紀者古記云問服紀若為答服耳

為君指謂天子也... 為君指謂天子也... 為君指謂天子也

止也凡君服者著服是也... 止也凡君服者著服是也... 止也凡君服者著服是也

問曹司聽政朱云問天皇稱君子心何願

云不見別儀者若者父母親云父為考母

為妣案生我身父母是也... 為妣案生我身父母是也... 為妣案生我身父母是也

云知於毛也僧子魚服解及夫古記云

夫服俗一年夫為妻无報本主謂其文學家

為限也疏之家令等无服也... 為限也疏之家令等无服也... 為限也疏之家令等无服也

為主也疏之家令等无服也... 為主也疏之家令等无服也... 為主也疏之家令等无服也

主者未知於家人奴婢何領云不見同子  
孫耳故者何古記云問家令以下帳內資  
人等為本主春年服以不答案選任令帳內資  
人己本主春年服之後皆申送者即知暮年  
此期耳日出母之為妣是也安在父家日母  
父被出日出母也俗云知夕安在父家日母  
多流於一年其謂以十月三月為限不計潤月  
毛也說云一年其謂以十月三月為限不計潤月  
以下計日先宜古記云以十一月三月為限不計潤月  
五月謂三月耳一月謂三月耳一月謂三月耳  
之數滿三月耳一月謂三月耳一月謂三月耳  
月耳穴云五月以下服計日如令親也計月  
百五十月日為五日以下服計日如令親也計月  
於一月計祖父母之古記為王父雅親之妣為  
日為下也計祖父母之古記為王父雅親之妣為

王母案生父之身甘祖父母五月  
也俗云於保知於身甘祖父母五月  
調其養子為本生一年即養父母為子  
月也於本生父母一年不依令親也衆子一  
云於本生父母一年不依令親也衆子一  
月養子然同新令問答所云朱云問養父  
母者朱知於養祖父母何願云不見也  
來者何古記云問所養本生何為服答並  
一岸須服何者用元令云諸哀斬衰三年  
並解官三年喪何申曾祖父母之考為曾祖  
其心喪故也曾祖父母之考為曾祖  
父之妣為曾祖母王母案祖父母之考為曾祖  
曾祖父母之考為曾祖母王母案祖父母之考為曾祖  
保知外祖父母之考為曾祖母王母案祖父母之考為曾祖  
也保知外祖父母之考為曾祖母王母案祖父母之考為曾祖



親云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案  
生夫之身曰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案  
賣子古記云俗云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  
也父母共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  
父母共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  
月也俗云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  
古記云俗云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  
之姊也俗云為嫡子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是也  
方手遲乎婆也嫡母古記云之昆弟為舅母  
為妾子无報服也嫡母古記云之昆弟為舅母  
俗云麻々母也嫡母古記云之昆弟為舅母  
夫為繼父若々々為妻之前夫男女无報服後  
也繼父若々々為妻之前夫男女无報服後  
也異父兄弟姊妹古記云既異姓故服降身

案生母之身曰外祖母父母也俗伯种古記  
云母方之身保遲於外保波也矣俗伯种古記  
親云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种父  
案祖之父之子親之兄弟也俗兄弟乎遲乎  
也姑祖之父之親之姊妹也俗姊妹為姑案案  
妻古記云夫為妻服三月次妻无服也朱  
者兄弟古記云親之男子身之兄弟為兄後  
姊妹古記云親之女子身之姊妹為姊也  
俗云阿祢夫之父謂養子之妻同於夫也  
於伊毛也夫之父謂養子之妻同於夫也  
別朱云同夫之父謂養子之妻同於夫也  
妻何令歟然同者願云難也古記云歟

之兄弟姊妹一等俗  
之麻之波良加良也俗  
云麻之儀制令父子女為  
之子案儀制令父子女為  
一等是也俗云男女也為  
孫繼嗣令云无嫡子及  
制令祖孫為二等是也俗  
月衆孫記云除嫡孫之外  
等是也俗云從父兄弟  
字麻古也俗云從父兄弟  
兄弟之子相謂為從父兄  
兄弟之子古波良加良也  
者俗云伊伊止古波良加  
止伎毛也兄弟子七日  
女衆同俗云兄弟子七日  
以上皆為報服七歲以下  
以

問雖犯罪被剝猶為服以不答  
妨之文也問頻累者何服也  
喪日始計年也問服色有限  
布麻細白也布服耳問要帶  
得但冠者不制又白冠者不  
云其徒在保父母己者給假  
知侵限之內服闋以不答  
后太子等為親者依正服法  
后

令集解卷第四十

本云

弘長二年閏七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了

皇太后宮大夫藤原在判

建仁二年六月廿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三年仲春十一日於燈下令一校

畢 吏部秀賢

寬永十一年臘月日遂一校畢

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辛酉季春十六令一校畢

右以清家之本令書寫者也

羽林中郎將藤原道

弘長二年閏七月廿日見合本書。如前書。

建仁三年六月廿九日引合延親町之本校合書。

皇居三太上天皇在別

下。慶長三年神春十二日。御林。御書。御書。御書。御書。

半。以。御。本。令。書。御。御。御。御。

萬。就。早。年。年。積。亦。亦。途。一。封。事。

中原誠忠

